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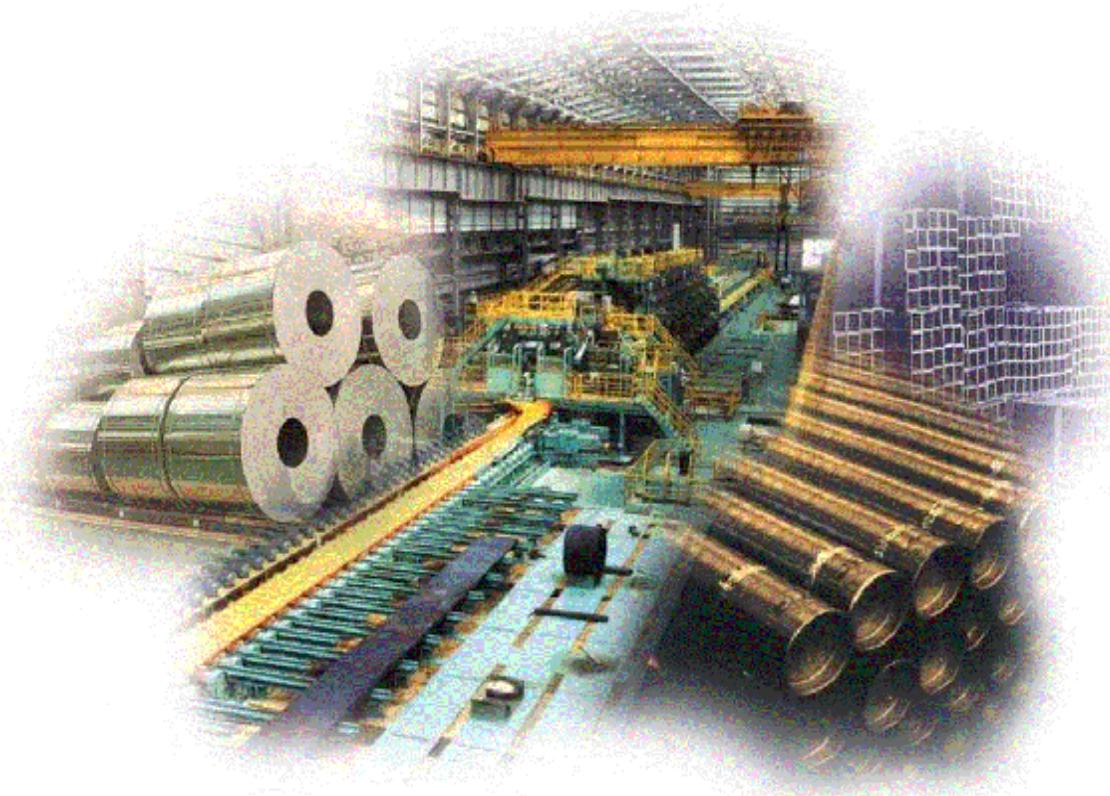
上市代號：2014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steel.com.tw>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9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鴻鋒鐵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UNG STEEL CORPORATION

(原 煙 隆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95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9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6
二、擬具本公司9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7
三、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8
四、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9
五、擬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10
肆、臨時動議	11
伍、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1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1
陸、附錄	
一、95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95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4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94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100
五、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119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123

■ 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南路42-3號

高雄縣立文化局演講廳

- 議 程：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就 位
 - 三、主 席 致 詞
 - 四、報 告 事 項
 - 五、承 認 及 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各位股東 女士、先生，大家好：

記得前年由於鋼鐵市場景氣反轉，公司應變不及，以致營運遭受重大挫折，在深切檢討之後，全體員工重新整裝出發，奮力衝刺，在去年我們把前年虧損的全都賺了回來。

新的一年仍然充滿挑戰，本公司將憑藉靈活彈性的優勢，以精實效率來開發公司之利基。在此就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暨財務情形及 96 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

一、95 年度營業暨財務情形報告

(一) 營業概況

95 年度本公司在銷售量、生產量及產品品質方面皆較 94 年度有所提升，且落實執行「降低成本」、「品質提昇」「降低庫存」等 3 項專案，成果顯著，全年稅前獲利更創下歷史新高，達 58 億元。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生產執行成果：

95 年度國際鋼鐵需求持續升溫，95 年度熱軋線、冷軋產品軋延線及鋼管產品合計總生產量 322.4 萬公噸，較 94 年度增加 29.5 萬公噸，其中熱軋線年產量 266.6 萬公噸創新紀錄。

2. 銷售執行情形：

受全球鋼鐵景氣需求增強之影響，95 年度產品總銷售量 284.7 萬公噸，創歷史新高紀錄，較 94 年度 223.8 萬公噸增加 60.9 萬公噸。

(三) 營業收支情形、獲利能力分析及財務狀況

95 年度稅前盈餘達 58 億元，營業收入及支出如下：

1. 收入部份：

95 年度營業收入為 454.6 億元，較 94 年度增加 44.7 億元，主要是 95 年度銷量較去年度增加所致，惟平均售價較去年度為低，故營業收入僅較去年度增加 11%。

2. 支出部份：

95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388.0 億元，較 94 年度減少 15.1 億元，95 年度本公司鋼品總生產量增加，但主要因鋼胚平均用料成本較 94 年度減少 25%，故營業成本減少。

3. 獲利方面：

95 年度營業利益及純益為 66.6 億元、50.8 億元，營業利益較 94 年度 6.8 億元大幅增加 59.8 億元，獲利則由去年度純損 49.3 億元轉盈餘。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自主技術之建立與品質提升，同時與下游客戶密切配合，除積極尋找料源並開拓新規格與尺寸之產品，以滿足其用料品質需求及提升雙方市場競爭力。95年度研究發展成果有，順利開發2項API輸油用管及1項API油井套管之熱軋鋼捲厚度層級、提升冷軋CQ2產品品級、更新靜電塗油機等等。

二、9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年度第一季產銷順暢，獲利穩定，預期第二季仍呈榮景，下半年則市場狀況尚未明朗。基於堅持正派經營及成為贏得尊敬、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之願景，本公司 96 年度經營理念為「自律、參與、創新」，具體作法為建立公司企業形象、展開目標管理營運平準化、精進專業職能績效、提昇工作精準與有效度、推動安環衛健措施、順暢產儲運銷流程、深根品質競爭力、開拓利基產品/市場、執行重大擴建/設備改善工程。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朝穩定料源、提升產品品級、開發新產品，以強化公司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期能繼續創造營運佳績，回饋股東，不負各位股東的期望。

最後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9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會計師、邱慧吟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
及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
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鍾樂民

林中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錄一)及 95 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二)，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會計師、邱慧吟會計師查核簽證，認為足以允當表達 95 年度之經營成果及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並經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認為尚無不符在案。

議決：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為 5,082,621,242 元，於彌補虧損 4,689,384,336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23,691 元後，可分配盈餘為 353,913,215 元，擬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分配如下：

- (一) 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發放紅利 0.25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合計 321,142,655 元。發放現金紅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 (二) 分配董監酬勞計 3,416,413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 (三) 分配員工紅利計 17,082,056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2,272,091 元。

三、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四、本公司擬訂之 9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九十五年度		單位：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689,384,336
本期稅後淨利		5,082,621,242
減：提列法定公積		39,323,691
可分配盈餘		353,913,215
分配項目：		
1. 分配股東紅利		321,142,655
2. 分配董監酬勞		3,416,413
3. 分配員工紅利		17,082,056
保留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72,091

議決：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 說明：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第四項及第七十六條，擬增訂不印製實體股票之相關規定於公司章程第六條。
-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擬增訂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於公司章程第十二條。
- 三、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錄三。

議決：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一、參照金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 96000146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辦理修訂，主要內容如下：

- (一)依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程序) 第三條第一款所稱資產，增訂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處理程序第八條第四款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及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相關規定，依處理準則第九、十條修訂。
- (三)依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增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之規定於本公司處理程序第十五條第二款。

二、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錄四。

議決：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字第0950103919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下稱參考範例）辦理修訂，主要內容如下：

- (一)增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爲能力之人選任。
- (二)擬增訂監票員之任務。
- (三)無效選票增修部分判定標準。
- (四)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原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擬修訂改發當選通知書。

二、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錄五。

議決：

■ 臨時動議

■ 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4,228,531股（不得少於股份總額5%）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422,853股（不得少於股份總額0.5%）

註：以上持股數包含換股權利證書之成數。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96年4月30日

身 份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02,740,973 股
董 事	宏億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7,075,583 股
董 事	廣耀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5,318,154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35,134,710 股
監察人	隆元發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6,907,200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66,907,20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 9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且未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 附錄一

9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願 景：中鴻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爲一個贏得尊敬、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

理 念：靈活迎變、精實效率
開發利基、創造價值

具體作法：

- ◎落實安、環、衛、健績效。
- ◎培育專業職能，創造個人價值。
- ◎全力促銷，產銷控管，降低庫存。
- ◎降低成本，杜絕浪費，減少變異。
- ◎簡約/優化 ERP 及推動 EAM。
- ◎執行重大設備更新工程。
- ◎推動品質管理提昇專案。
- ◎積極配合客戶品質需求。

(二) 實施概況

- 1.致力於品質提昇，多項產品年度品質指標，如熱軋總訂單合格率、熱軋總產品合格率、冷軋總訂單合格率及冷軋總產品合格率等，皆創新紀錄。
- 2.由各部門副總經理分別主導執行「降低成本」、「品質提昇」、「降低庫存」，成果顯著。
- 3.熱軋線年產量 266.6 萬公噸(超越 240 萬公噸之年設計產能)，年度產品總銷售量 284.7 萬公噸，雙雙創新紀錄。
- 4.年度稅前盈餘 58 億元，創新紀錄。

(三)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95 年度國際鋼鐵需求持續升溫，各產線之產能在產銷密切協調下均接近年度計畫目標量，熱軋線年度產能目標 252.8 萬公噸，實際產量 266.6 萬公噸，超出 13.8 萬公噸，達成率 105.5%，冷軋產品軋延產能年度目標 48.68 萬公噸，實際產量 48.91 萬公噸，超出 0.23 萬公噸，達成率 100.47%，鋼管產品產能年度目標 6.82 萬公噸，實際產量 6.94 萬公噸，增加 0.12 萬公噸，達成率 101.8%。

2.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受全球鋼鐵景氣需求增強之影響，95 年度銷售狀況優於 94 年度，於 3 月份創下年度最佳銷售總量 27.7 萬公噸，公司年度總銷售量為 284.7 萬公噸，較年度銷售目標 243.01 萬公噸，超出約 41.69 萬公噸，達成率為 117%。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運結果列表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差 異	差異%
營業收入	45,462,310	40,988,710	4,473,600	10.91%
營業淨利	6,661,105	678,457	5,982,648	881.80%
減：利息費用	392,083	433,802	-41,719	-9.62%
其他業外(收)支	467,737	5,257,688	-4,789,951	-91.10%
稅前淨利(損)	5,801,285	(5,013,033)	10,814,318	-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718,484	(73,488)	791,972	-
加：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80)	5,346	-5,526	-
稅後淨利(損)	5,082,621	(4,934,199)	10,016,820	-

九十五年與去年度營運結果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1.95 年度總銷售量約 284.7 萬公噸，較去年度銷售量增加約 27%(94 年總銷量約 223.8 萬公噸)，惟平均售價較去年度平均為低，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僅增加約 11%。
- 2.本年度鋼胚平均用料成本較去年度減少約 25%，自 95 年 3 月起產品售價逐步上揚，原料與售價間之加工獲利擴大，加上市場熱絡銷量增加，使本年度營業淨利較去年大幅增加約 59.8 億元。
- 3.95 年度利息費用因營運獲利及存貨有效減少等因素影響下，利息支出較去年度降低約 10%；而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完成重組 140 億元聯貸，使長期借款利率降低約 1%。
- 4.95 年度其他業外收支與去年度比較減少約 47.9 億元：95 年度業外收支主要為提列龍華段與國安段土地資產減損約 7.9 億元及認列轉投資收益約 2.6 億元；94 年度則主要為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約 41.6 億元及認列 95 年第一季鋼胚合約損失約 9.5 億元。
- 5.自 95 年 3 月份起市場景氣迅速翻紅，在加工空間逐步擴大情況下，95 年度稅後淨利達 50.8 億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自主技術的建立與品質不斷提升，同時與下游客戶密切配合，不斷尋找料源並開拓新規格與尺寸之產品，以滿足其用料品質需求及提升雙方市場競爭力。95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1.熱軋產品方面：
 - (1)順利開發 API 5L X52(輸油管用)熱軋鋼捲厚度層級至 7.65mm
 - (2)順利開發 API 5L X42(輸油管用)熱軋鋼捲厚度層級至 12.2mm
 - (3)順利開發 API 5CT J55(油井套管)熱軋鋼捲厚度層級至 12.0mm
- 2.冷軋產品方面：
 - (1)提升 CQ2 產品品級，順利拓展板料市場，增加產品銷量及利潤。
 - (2)持續開發“電鍍鋅用途”之高品質冷軋底材。
 - (3)更新靜電塗油機，精確控制塗油量，持續開發桶料客戶。
- 3.鋼管產品方面：
 - (1)配合國際市場需求，開發外銷 PE 被覆之 API 鋼管及油井套管 (API 5CT J55)。

■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中鴻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閱。

隨附中鴻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俊吉

會計師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293,022	1	\$ 22,611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 4,233,156	15	\$ 11,801,438	35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及五)	715,014	3	435,72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579,906	2	1,752,934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43,225	-	19,111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三及四)	-	-	47	-
1164	應收退稅款	308,954	1	308,954	1	2140	應付帳款	1,927,657	7	506,556	1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一)	9,498	-	467,612	1	2150	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306,558	1	111,657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7,255,122	25	11,138,426	3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九)	229,565	1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	-	487,000	2	2170	應付費用	389,570	1	279,903	1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十二)	300,000	1	300,000	1	2223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附註二)	-	-	954,190	3
1298	其他	168,601	1	340,218	1	2228	應付折讓款(附註二)	350,447	1	583,99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093,436</u>	<u>32</u>	<u>13,519,656</u>	<u>40</u>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947,143	3	960,000	3
						2298	其他(附註二十一)	<u>72,310</u>	<u>-</u>	<u>67,877</u>	<u>-</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36,312</u>	<u>31</u>	<u>17,018,598</u>	<u>50</u>
	長期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七)	1,479,998	5	1,007,164	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5,472,857	19	8,420,000	2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八)	291,850	1	298,858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u>454,584</u>	<u>2</u>	<u>459,864</u>	<u>1</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2,193,911	8	2,103,214	6	X	負債合計	<u>14,963,753</u>	<u>52</u>	<u>25,898,462</u>	<u>76</u>
144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附註十)	<u>5,760</u>	<u>-</u>	<u>25,673</u>	<u>-</u>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43,160千股，發行1,284,571千股	<u>12,845,706</u>	<u>45</u>	<u>12,845,706</u>	<u>38</u>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3,971,519</u>	<u>14</u>	<u>3,434,909</u>	<u>10</u>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1501	土地	4,941,414	17	4,941,414	15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七)				
1521	房屋及建築	2,624,046	9	2,620,493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980	1
1531	機器設備	13,076,864	46	12,983,110	3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390,419</u>	<u>1</u>	<u>(4,924,365)</u>	<u>(15)</u>
1681	其他設備	<u>2,358,455</u>	<u>8</u>	<u>2,494,903</u>	<u>7</u>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u>390,419</u>	<u>1</u>	<u>(4,689,385)</u>	<u>(14)</u>
15XY	成本合計	23,000,779	80	23,039,920	68						
15X9	減：累計折舊	7,942,171	28	7,125,018	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99	累計減損—土地	<u>1,444,267</u>	<u>5</u>	<u>839,904</u>	<u>2</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	3,716	-
		13,614,341	47	15,074,998	45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三及十七)	<u>499,099</u>	<u>2</u>	<u>(23,422)</u>	<u>-</u>
1671	未完工程	260,938	1	71,996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499,099</u>	<u>2</u>	<u>(19,706)</u>	<u>-</u>
1672	預付設備款	<u>79,780</u>	<u>-</u>	<u>58,071</u>	<u>-</u>	3XX	股東權益合計	<u>13,735,224</u>	<u>48</u>	<u>8,136,615</u>	<u>24</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3,955,059</u>	<u>48</u>	<u>15,205,065</u>	<u>45</u>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181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1,571,930	6	1,752,896	5						
1880	其他	<u>107,033</u>	<u>-</u>	<u>122,551</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678,963</u>	<u>6</u>	<u>1,875,447</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28,698,977</u>	<u>100</u>	<u>\$ 34,035,077</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8,698,977</u>	<u>100</u>	<u>\$ 34,035,0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六）	\$ 46,399,832	102	\$ 42,995,983	105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u>937,522</u>	<u>2</u>	<u>2,007,273</u>	<u>5</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5,462,310	100	40,988,7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u>37,712,509</u>	<u>83</u>	<u>39,439,106</u>	<u>96</u>
5910	營業毛利	<u>7,749,801</u>	<u>17</u>	<u>1,549,604</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97,557	2	637,020	1
6200	管理費用	<u>291,139</u>	<u>-</u>	<u>234,12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8,696</u>	<u>2</u>	<u>871,147</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6,661,105</u>	<u>15</u>	<u>678,45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121	-	5,15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九)	91,734	-	-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64,682	1	182,762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819	-	89,524	-
7480	其他（附註八及九）	<u>62,154</u>	<u>-</u>	<u>83,431</u>	<u>-</u>
7100	合 計	<u>335,510</u>	<u>1</u>	<u>360,86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	\$ 392,083	1	\$ 433,802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九)	-	-	424,797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及六)	1,726	-	4,156,774	10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二、十一及十二)	785,329	2	33,852	-
7610	進貨合約損失(附註二)	-	-	954,190	3
7880	其　他	16,192	-	48,942	-
7500	合　計	<u>1,195,330</u>	<u>3</u>	<u>6,052,357</u>	<u>15</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801,285	13	(5,013,033)	(1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及十九)	<u>718,484</u>	<u>2</u>	<u>(73,488)</u>	<u>-</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前淨利(淨損)	5,082,801	11	(4,939,545)	(1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180)	-	<u>5,346</u>	<u>-</u>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u>\$ 5,082,621</u>	<u>11</u>	<u>(\$ 4,934,199)</u>	<u>(12)</u>
代碼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附註 二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u>\$ 4.52</u>	<u>\$ 3.96</u>	<u>(\$ 3.90)</u>	<u>(\$ 3.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長期股權投資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法定盈餘公積	未實現跌價損失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2,069,834	\$ 70,968	\$ 1,650,476	\$ 1,721,444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公積	-	164,012	(164,012)	-
股票股利—6%	724,190	-	(724,190)	(724,190)
現金股利—5.5%	-	-	(663,841)	(663,841)
董事監事酬勞	-	-	(14,767)	(14,767)
員工紅利—股票	51,682	-	(51,682)	(51,682)
員工紅利—現金	-	-	(22,150)	(22,150)
九十四年度淨損	-	-	(4,934,199)	(4,934,199)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23,42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1,235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45,706	234,980	(4,924,365)	(4,689,38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16	(23,422)	-	8,136,615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23,422 2,614 26,036
以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234,980)	234,980	-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446,798 446,798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2,817)	(2,817)	- 49,687 46,870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5,082,621	5,082,621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3,716)	(3,716)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45,706	\$ 390,419	\$ 390,419	\$ 499,099 \$ 13,735,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5,082,621	(\$ 4,934,19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80	(5,346)
調整項目		
折 舊	999,316	1,012,016
攤 銷	38,775	17,889
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778,231	33,852
提列（迴轉）銷貨折讓	(233,549)	65,8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6	4,156,77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277	28,74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91,734)	424,79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配發之		
現金股利	20,960	-
處分投資利益	(8,768)	-
遞延所得稅	487,000	(237,176)
退休金	(5,280)	61,256
進貨合約損失	-	954,190
其 他	-	3,8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9,290)	340,6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14)	320,887
應收退稅款	-	(308,954)
其他應收款	458,114	(605,438)
存 貨	2,927,388	(6,612,668)
其他流動資產	171,437	85,5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21,101	(674,969)
應付款項—關係人	194,901	23,216
應付所得稅	229,565	(1,053,420)
應付費用	109,667	(285,542)
其他流動負債	(38,189)	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244,335</u>	<u>(7,187,7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07,737)	(175,817)
其他資產增加	(23,800)	(50,65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000)	(\$ 2,000,10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141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4,866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19,913	20,097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300,000
其 他	<u>3</u>	<u>6,71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614)	(1,899,7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68,282)	8,130,22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73,028)	973,436
償還長期借款	(8,960,000)	(1,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0	1,8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	(663,841)
支付員工紅利	-	(22,150)
支付董事監事酬勞	<u>-</u>	<u>(14,76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01,310)	9,102,901
 現金增加金額	270,411	15,374
年初現金餘額	<u>22,611</u>	<u>7,237</u>
年底現金餘額	<u>\$ 293,022</u>	<u>\$ 22,611</u>
 補充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00,316	\$ 434,883
支付所得稅	1,919	1,217,108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350,312)	(\$ 175,817)
應付設備款增加	<u>42,575</u>	<u>-</u>
支付現金	(\$ 307,737)	(\$ 175,8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47,143	\$ 960,00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5,432	1,707,8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燁隆企業公司，自九十三年七月起更名為中鴻鋼鐵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鋼鐵公司(綜合持股39%；母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912人及930人。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茲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無活絡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 (二)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三)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損失。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及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將存貨成本沖減至市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分類項目比較之。其市價基礎：原料、物料及在途原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為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列入固定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估計剩餘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列入其他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列入其他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列入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成本減累計折舊）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評價。出租資產之折舊按直線法依五十五年計提。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其他資產）評估其可收回金額，該金額如低於帳面價值則認列資產減損損失，並設置累計減損科目，嗣後如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時，則於累計減損餘額內沖回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列入其他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成本及聯貸銀行主辦費用，分別按三年及三至十年攤銷。

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之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製成品成本將超過預期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進貨合約損失，並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費損項下。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附註十六）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及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則列入撥付當年度費用。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在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無法實現之金額，提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每年度盈餘將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其按稅法核算之未分配餘額，將按百分之十課徵所得稅，並於該次股東會決議保留盈餘後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買價（資產）或賣價（負債）作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依新公報規定（附註三）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九十五年度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損益表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u>列爲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u>	<u>列爲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18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 180)</u>	<u>2,614</u> <u>\$2,614</u>

以上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罔)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市價之基礎為資產負債表日當月平均收盤價。

投資於母公司股票部分，於成本與市價比較時，係視為單獨一類，不併入其他投資之總額比較。

2.遠期外匯合約

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所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應收（付）遠期外匯之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資產負債表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 1,306,02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7,1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8,858
應付遠匯款淨額（其他流動負債）	(4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47)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23,422)	(23,42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九十四年度

本公司原對持股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因未能及時取得其同期間財務報表，而於編製半年度財務報表時按被投資公司上年度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茲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就此等長期投資改依被投資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每半年認列投資損益。是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淨損減少 5,346 千元（其方法改變計算之累積影響數 5,346 千元），基本每股純損減少 0.01 元。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此係本公司預售之遠期外匯合約。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尙未到期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為美金 3,000 千元，已於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到期。資產負債表上之金額為應收遠匯款 98,353 千元減應付購入遠匯款 98,400 千元後之淨額。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715,014	\$ 389,800
應收票據	-	45,924
	<u>\$ 715,014</u>	<u>\$ 435,724</u>

自九十五年度起，本公司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原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經與交通銀行合併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銀行承購額度原為 23.23 億元。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 3,703,736 千元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已收現 3,676,259 千元，平均年利率 2.13%（未含相關費率）。

六 存 貨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2,103,021	\$ 2,871,011
在製品	1,046,522	841,928
原 料	2,215,956	6,633,967
物 料	802,648	764,481
下腳品	13,806	27,039
在途原物料	<u>1,073,169</u>	-
	<u>\$ 7,255,122</u>	<u>\$ 11,138,426</u>

九十四年度由於國際鋼鐵市場快速衰退，致本公司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等各項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是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4,156,774 千元。九十四年底之存貨成本係已沖銷跌價損失 4,214,024 千元後之淨額。惟國際鋼鐵市場自九十五年二月起快速復甦，九十五年初之存貨去化良好，致九十五年底存貨餘額已大幅減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 1,030,586	\$ 1,030,586
評價調整	<u>449,412</u>	(<u>23,422</u>)
	<u>\$ 1,479,998</u>	<u>\$ 1,007,164</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燁聯鋼鐵公司（燁聯）	\$ 257,600	\$ 257,6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1,500	1,500
燁茂實業公司（燁茂）	<u>-</u>	7,008
	<u>\$ 291,850</u>	<u>\$ 298,858</u>

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將燁茂股票以 10,141 千元之價格（參考該公司之每股淨值議決之）出售予燁聯，產生處分利益 3,133 千元（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 2,140,320	41	\$ 2,023,195	41
鴻高投資公司（鴻高）	30,281	100	-	-
聯鼎鋼鐵公司（聯鼎）	23,310	100	30,639	100
United Winner Metals (UWM)	<u>-</u>	<u>-</u>	<u>49,380</u>	<u>34</u>
	<u>\$ 2,193,911</u>		<u>\$ 2,103,214</u>	

鴻高係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投資設立，投資金額 25,000 千元，持股 100%，鴻高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 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鴻高公司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投資運鴻 2,000,000 千元，持股 41%，經由運鴻參與現金增資中鋼集團之中龍鋼鐵公司，供作建造一貫作業煉鋼廠。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將 UWM 公司股票以 54,866 千元之價格(參考該公司之每股淨值議決之)出售予燁聯，產生處分利益 5,635 千元(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聯鼎董事會考量政經情勢改變及中鋼集團之中龍鋼鐵公司正積極進行高爐建廠計畫，聯鼎原計畫於濱南工業區興建一貫作業煉鋼廠，其開發案可能性因而降低，經於九十四年五月決議認列其相關損失 447,663 千元。本公司已依權益法認列該投資損失。

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運鴻	\$ 95,560	\$ 23,195
聯鼎	(7,329)	(453,040)
UWM	3,566	5,467
鴻高	(63)	-
鼎洲	<u>-</u>	(419)
	<u>\$ 91,734</u>	(<u>\$ 424,797</u>)

十.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56,186	\$ 75,38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54,065</u>	<u>54,065</u>
存出保證金	2,121	21,321
	<u>3,639</u>	<u>4,352</u>
	<u>\$ 5,760</u>	<u>\$ 25,673</u>

十一. 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23,836	\$ 652,126
機器設備	6,058,430	5,314,709
其他設備	<u>1,159,905</u>	<u>1,158,183</u>
	<u>\$ 7,942,171</u>	<u>\$ 7,125,0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減損		
土地—國安段	\$ 1,444,267	\$ 839,904
土地—龍華段	-	1,210,371
土地—台北辦公室	<u>-</u>	<u>38,500</u>
	1,444,267	2,088,775
減：轉列非營業用資產	-	1,210,371
轉列出租資產	<u>-</u>	<u>38,500</u>
	<u>\$ 1,444,267</u>	<u>\$ 839,904</u>

九十五年度本公司依專業鑑價報告認列台南國安段土地價值減損損失 604,363 千元（列入營業外損失）。

本公司為購建固定資產其融資資本化利息之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396,787	\$ 435,639
資本化利息	(4,704)	(1,837)
損益表上利息費用	<u>\$ 392,083</u>	<u>\$ 433,802</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2.316%	2.244%

±其他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營業用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土 地		
高雄龍華段	\$ 2,867,515	\$ 2,867,515
西濱工業園區	122,502	122,502
交通運輸設備—天車	<u>-</u>	<u>21,176</u>
	2,990,017	3,011,193
減：累計折舊	-	14,073
累計減損—土地（附註十 一）	1,418,087	1,237,121
累計減損—天車	<u>-</u>	<u>7,103</u>
	<u>1,571,930</u>	<u>1,752,8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資產（附註二）		
土地	\$ 64,026	\$ 64,026
房屋及建築	<u>30,289</u>	<u>30,289</u>
	94,315	94,315
減：累計折舊	5,630	5,087
累計減損（附註十一）	<u>38,500</u>	<u>38,500</u>
	50,185	50,728
遞延費用（附註二）	<u>25,246</u>	<u>40,221</u>
待過戶土地	<u>31,602</u>	<u>31,602</u>
	<u><u>\$1,678,963</u></u>	<u><u>\$1,875,447</u></u>

九十五年度本公司依專業鑑價報告認列高雄龍華段土地減損損失 180,966 千元（列入營業外損失）。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九十四年七月將其相關項目自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西濱工業園區土地預定分區出售供工業廠房使用，本公司因考量目前該項土地開發可能性不大，是以列入其他資產項下。九十四年度依專業鑑價報告認列土地價值減損 26,749 千元（列入營業外費損）。

待過戶土地係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以本公司總經理劉季剛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劉季剛先生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目變更，並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三、短期借款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九十五年底 1.71% ~ 1.79%，九十四年底 1.5% ~ 1.75%	\$ 1,661,704	\$ 2,155,184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九十五年底 1.705% ~ 1.79%，九十四年底 1.35% ~ 1.9%	2,288,300	9,285,200
銀行透支		
年利率九十五年底 1.375%，九十四年底 1.118% ~ 1.6%	<u>283,152</u> <u>\$ 4,233,156</u>	<u>361,054</u> <u>\$ 11,801,438</u>

四、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中華票券	1.63 ~ 1.64	\$ 250,000
兆豐票券	1.54 ~ 1.55	180,000
國際票券	1.39	100,000
萬通票券	1.54	<u>50,000</u>
		58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94</u>
		<u>\$ 579,906</u>
<u>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國際票券	1.132 ~ 1.53	\$ 535,000
中興票券	1.242 ~ 1.54	400,000
中華票券	1.31 ~ 1.528	355,000
萬通票券	1.23 ~ 1.528	250,000
中信票券	1.192 ~ 1.528	<u>220,000</u>
		1,7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7,066</u>
		<u>\$ 1,752,934</u>

五長期借款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數家新台幣聯貸		
自九十六年四月起至一〇二年十月止,分十四期平均償還,年利率九十五年底 2.3478%	\$6,000,000	\$ -
已於九十五年十月提前償還,年利率九十四年底 3.1072%	- -	6,700,000
已於九十五年九月償還,年利率九十四年底 3.1072%	- -	840,000
兆豐銀行等二十家新台幣聯貸		
甲項－九十五年三月到期並循環使用,年利率 1.981%	- -	1,000,000
其他銀行借款		
陸續於九十九年六月底前到期,年利率九十五年底 2.1178%～2.9491%,九十四年底 1.75%～2.949%	<u>420,000</u> <u>6,420,000</u>	<u>840,000</u> <u>9,380,0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47,143</u> <u>\$5,472,857</u>	<u>960,000</u> <u>\$8,420,000</u>

(一)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四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額度為 100 億元，其中 30 億元為無擔保借款，另 70 億元則為有擔保借款。惟本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提前償還該項借款，並終止合約。

(二)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貸款合約，額度為 60 億元之無擔保借款，惟本公司已提前償還該項借款並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取得聯貸銀行團同意提前終止合約。

(三)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另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二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 14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中 60 億元為擔保借款，限一次動用；另 80 億元為無擔保借款，得循環動用。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度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本聯貸案於動用後已優先償還上述(一)及(二)之原簽訂 100 億元及 60 億元之聯貸借款餘額，原聯貸合約並自還款後終止。

六、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在職員工在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者已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上述新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應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退休金成本列示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按勞動基準法標準提列	\$ 64,716	\$ 63,652
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	<u>3,983</u>	<u>1,743</u>
	<u><u>\$ 68,699</u></u>	<u><u>\$ 65,395</u></u>

本公司原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

經常性薪資計付。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12.6%（九十四年十二月以前為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年初餘額	\$ 69,264	\$ 64,563
本年度提存	69,996	9,789
基金收益	2,303	974
本年度支付	(10,317)	(6,062)
年底餘額	<u>\$131,246</u>	<u>\$ 69,264</u>

上項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依精算報告，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服務成本	\$ 32,672	\$ 32,906
利息成本	22,954	21,39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344)	(1,894)
攤銷數	<u>11,434</u>	<u>11,243</u>
淨退休金成本	<u>\$ 64,716</u>	<u>\$ 63,652</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義務	\$ 327,058	\$ 262,495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28,577</u>	<u>239,388</u>
累積給付義務	555,635	501,88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71,334</u>	<u>159,536</u>
預計給付義務	726,969	661,41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31,246)	(69,264)
提撥狀況	595,723	592,155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73,602)	(78,85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	(43,241)	(49,418)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24,296)	(4,0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454,584</u>	<u>\$459,8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既得給付	\$467,762	\$372,756

(四)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淨退

休金成本之精算假設

折現率 3.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
率 2.5% 2.5%

七、股東權益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上項盈餘分配應於次年度之股東常會決議，並表達於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五年六月決議，除以法定公積彌補虧損外，因九十四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是以無盈餘分配案。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四年六月承認由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其內容如下：

	<u>盈 餘 分 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公積	\$ 164,012	
董事酬勞	14,767	
員工紅利—現金	22,150	
員工紅利—股票	51,682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3,841	\$ 0.55
普通股股票股利	<u>724,190</u>	0.60
	<u>\$ 1,640,642</u>	

上述員工紅利倘以現金發放（配發股票每股按 10 元計算）且將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作為九十三年度之費用，則九十三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1.28 元減少為 1.21 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定，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本公司將揭露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八十七年度（含）起實施兩稅合一，本公司於分配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截至九十五年底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789,758 千元，九十五年度預計分配盈餘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33.33%。

大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之歸屬

	九十五年				九四年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損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損	合計	
<u>用人費用</u>									
薪資（含獎金）	\$ 702,269	\$ 158,465	\$ -	\$ 860,734	\$ 495,727	\$ 116,637	\$ -	\$ 612,364	
勞健保	38,099	7,707	-	45,806	36,215	9,282	-	45,497	
退休金	57,491	11,208	-	68,699	53,595	11,800	-	65,395	
職工福利	141,173	22,022	-	163,195	127,912	22,904	-	150,816	
其他	2,101	6,632	-	8,733	4,355	8,899	-	13,254	
	<u>\$ 941,133</u>	<u>\$ 206,034</u>	<u>\$ -</u>	<u>\$ 1,147,167</u>	<u>\$ 717,804</u>	<u>\$ 169,522</u>	<u>\$ -</u>	<u>\$ 887,326</u>	
<u>折舊</u>									
攤銷	\$ 991,034	\$ 6,073	\$ 2,209	\$ 999,316	\$ 997,142	\$ 14,514	\$ 360	\$ 1,012,016	
	-	-	38,775	38,775	-	13,060	4,829	17,889	

五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一)當年度所得稅之計算：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 （25%）計算之稅額（利益）	\$ 1,450,321	(\$ 1,253,258)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未（已）實現存貨跌 價損失	(1,039,350)	1,039,193
未（已）實現進貨合 約損失	(238,548)	238,548
提列（迴轉）銷貨折 讓	(58,387)	16,475
退休金未（已）提撥 數	(1,320)	13,465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 資利益	(892)	(1,367)
減資損失	-	(124,184)
其 他	(3,057)	(491)
	<u>(1,341,554)</u>	<u>1,181,639</u>
永久性差異		
土地減損損失	196,332	6,687
股利收入	(41,171)	(45,690)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 資損失（利益）	(22,042)	107,566
處分國外投資財稅 差	(15,450)	-
非營業用土地遞延 利息費用	10,777	678
其 他	(743)	(2,288)
	<u>127,703</u>	<u>66,95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按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稅額（利益）	\$ 236,470	(\$ 4,666)
備抵評價	-	4,6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59,53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4,155
虧損扣抵	(3,279)	-
投資抵減	(1,707)	-
當年度所得稅	231,484	163,688
遞延所得稅之變動	<u>487,000</u>	<u>(237,176)</u>
	<u>\$ 718,484</u>	<u>(\$ 73,488)</u>

(二) 應付所得稅變動如下：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年初餘額	\$ -	\$ 1,053,420
當年度所得稅	231,484	163,688
當年度支付稅額	(1,919)	(1,217,108)
年底餘額	<u>\$ 229,565</u>	<u>\$ -</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內容如下：

	<u>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折讓款	\$ 87,612	\$ 145,999
未實現存貨損失	14,156	1,053,506
進貨合約損失	-	238,54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u>490</u>	<u>(804)</u>
	<u>102,258</u>	<u>1,437,249</u>
減：備抵評價	<u>102,258</u>	<u>950,249</u>
	<u>-</u>	<u>487,000</u>
非流動（列入其他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金額	113,646	114,966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858	4,871
其 他	-	1,776
	<u>114,504</u>	<u>121,613</u>
減：備抵評價	<u>114,504</u>	<u>121,613</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u>	<u>\$ 487,000</u>

上述固定資產折舊差異係因本公司認列鋼管廠減損損失，稅務申報尚未實現所致。

本公司因考量鋼鐵產業景氣變化快速，是以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全數提列備抵評價。

(四)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其計算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基本每股盈餘

	九十五年 稅前	年 稅後	九十四年 稅前	年 稅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淨損）	\$ 4.52	\$ 3.96	(\$ 3.90)	(\$ 3.85)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u>-</u>	<u>-</u>	<u>-</u>	<u>0.01</u>
本期淨利（淨損）	<u>\$ 4.52</u>	<u>\$ 3.96</u>	<u>(\$ 3.90)</u>	<u>(\$ 3.84)</u>

(二) 分子 - 本期淨利（淨損）

	九十五年 稅前	年 稅後	九十四年 稅前	年 稅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淨損）	\$ 5,801,285	\$ 5,082,801	(\$ 5,013,033)	(\$ 4,939,545)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u>180</u>)	(<u>180</u>)	<u>5,346</u>	<u>5,346</u>
本期淨利（淨損）	<u>\$ 5,801,105</u>	<u>\$ 5,082,621</u>	<u>(\$ 5,007,687)</u>	<u>(\$ 4,934,199)</u>

(三) 分母 -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u>1,284,571</u>	<u>1,284,571</u>

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 - 綜合持股 39%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 (M) SDN BHD (OEC)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Group Steel Corp. (M) SDN BHD (GSC)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聯鼎）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鴻高投資公司	子公司，惟無重大交易

(二)重大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淨額%	金額	佔淨額%
1.銷貨收入				
OEC	\$ 968,495	2	\$ 543,037	2
GSC	483,694	1	112,038	-
中 鋼	-	-	440,996	1
中 貿	-	-	<u>353,971</u>	<u>1</u>
	<u>\$ 1,452,189</u>	<u>3</u>	<u>\$ 1,450,042</u>	<u>4</u>
2.進 貨				
中 鋼	\$ 4,581,112	17	\$ 1,381,353	3
中 貿	<u>11,659</u>	<u>-</u>	<u>7,143,554</u>	<u>17</u>
	<u>\$ 4,592,771</u>	<u>17</u>	<u>\$ 8,524,907</u>	<u>20</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予上述公司之交易價格，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收款方式除OEC及GSC係以預收貨款20%及餘款於出貨後一個月內電匯方式收取；中鋼及中貿則於一個月內電匯方式收取。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熱軋鋼捲及物料，進貨價格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對中鋼進貨係以即期信用狀方式支付；中貿則以電匯方式於一個月內付款。

3.權利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

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轉讓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應按扁鋼胚採購數量以每噸美金6元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331,329千元及199,144千元（已列入上述第2.項進貨成本），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97,808千元及47,284千元（已列入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規定之公式計算。

4.建置 ERP 資訊系統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與中冠簽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開發建置」及「系統軟體硬體及機房建置」合約，委由中冠設計本公司ERP資訊系統，合約金額為52,710千元。截至九十四年底，應付中冠款項為23,436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並已於九十五年度全數付清。

5.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噸 數	金 額	噸 數	金 額
年初應收借出料	40,558	\$ 562,752	3,674	\$ 49,980
本年度借出料	14,538	185,444	113,495	1,577,568
本年度還入料	(55,096)	(748,196)	(76,611)	(1,064,796)
跌價損失	—	—	—	(182,509)
年底應收借出料	—	\$ —	40,558	\$ 380,243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上述應收中鋼公司借料款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

6.其他支出

本公司因工程修護及營建工程等支付關係人款項彙總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中 機	\$ 113,728	\$ 104,662
中 宇	78,346	67,414
	<u>\$ 192,074</u>	<u>\$ 172,076</u>

上列款項以電匯方式於一個月內付款。

7.退休金

聯鼎全數員工於九十四年六月轉調至本公司，是以該公司員工應依其工作年資估算退休金 8,725 千元轉撥予本公司（列為其他應收款）。

(三)年底餘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OEC	\$ 35,550	5		\$ -	-	
GSC	7,035	1		18,937	4	
其 他	<u>640</u>	<u>-</u>		<u>174</u>	<u>-</u>	
	<u><u>\$ 43,225</u></u>	<u><u>6</u></u>		<u><u>\$ 19,111</u></u>	<u><u>4</u></u>	
2. 應付款項—關係人						
中 鋼	\$ 256,580	11		\$ 74,874	12	
中 宇	18,643	1		23,888	4	
中 機	14,127	1		7,189	1	
其 他	<u>17,208</u>	<u>1</u>		<u>5,706</u>	<u>1</u>	
	<u><u>\$ 306,558</u></u>	<u><u>14</u></u>		<u><u>\$ 111,657</u></u>	<u><u>18</u></u>	

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長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帳面		金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	\$ 300,000		\$ 300,000	
固定資產淨額	<u>11,328,419</u>		<u>12,226,328</u>	
	<u><u>\$ 11,628,419</u></u>		<u><u>\$ 12,526,328</u></u>	

三截至九十五年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本公司為採購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7,066,680 千元；因銀行借款及購貨而提出之保證票據約 39,368,863 千元。

(二)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尚未履約計 444,000 噸，總價款約新台幣 6,060,464 千元，其中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

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79,998	\$ 1,479,998	\$ 1,007,164	\$ 1,007,1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91,850	-	298,858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5,760	5,760	25,673	25,673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420,000	6,420,346	9,380,000	9,379,04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47	111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款項－關係人、應付費用及應付折讓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存出保證金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長期應收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無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本公司九十五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120,000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591,354千元及11,113,062千元。

(五)本公司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4,121千元及392,083千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另投資之中國鋼鐵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1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42,774千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五年底本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82,121千元（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其中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已扣除應收帳款賒銷及信用狀交易計689,255千元），其最大信用風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認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期存）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因是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291,850千元（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提高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現金流出約105,217千元。

三、附註揭露事項

九十五年度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六. 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鋼鐵產品製造產業，均屬國內營運部門，依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一)外銷收入資訊

地 區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外銷收入 金額	佔淨額 %	外銷收入 金額	佔淨額 %
亞洲	\$10,673,694	23	\$10,085,259	25
北美洲	1,262,275	3	680,722	2
其他地區	760,912	2	142,855	-
	<u>\$12,696,881</u>	<u>28</u>	<u>\$10,908,836</u>	<u>27</u>

(二)重要客戶資訊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佔淨額 金額	%	佔淨額 金額	%
甲客戶	\$ 4,955,229	11	\$ 2,184,952	5
乙客戶	4,514,556	10	4,030,311	10
丙客戶	4,266,214	10	4,779,911	12
	<u>\$13,735,999</u>	<u>31</u>	<u>\$10,995,174</u>	<u>27</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2,774,495	\$ 1,030,586 449,412 <u>\$ 1,479,998</u>	- - -	<u>\$ 1,479,998</u>	
	燁聯鋼鐵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58,000	\$ 257,600	2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0	30,000	3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	2,750	5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1,500	15		
	鉛祥金屬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0,000	- (註)	10		
	橋頭寶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00	- (註)	5		
	台灣偉士伯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000	- (註)	2		
	碩皇企業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000	- (註)	15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6,667	- (註)	-		
					<u>\$ 291,850</u>			
	運鴻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0	\$ 2,140,320	41	\$ 2,140,320	
	鴻高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0,000	30,281	100	30,281	
	聯鼎鋼鐵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36,600	<u>23,310</u>	100	<u>23,310</u>	
					<u>\$ 2,193,911</u>		<u>\$ 2,193,911</u>	
鴻高投資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00,000	\$ 23,336 4,344 <u>\$ 27,680</u>	- - -	<u>\$ 27,680</u>	

註：已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關係人進銷貨交易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餘額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 (M) SDN BHD Group Steel Corp. (M) SDN BHD	母 公 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進 貨 銷 貨 銷 貨	\$ 4,581,112 968,495 483,694	17 2 1	開立即期信用狀 預收貨款 20%及一個月內電匯 預收貨款 20%及一個月內電匯	\$ - - -	註 註 註	(\$ 256,580) 35,550 7,035	(11) 5 1

註：參閱附註二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股 比 例		被 投 資 公 司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股 利 分 派 情 形	備 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底	九十五年 初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期 末 淨 值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鴻高投資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United Winner Metals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U.S.A.	投 資 投 資 冶煉鋼鐵(創業期間) 租 賃	\$ 2,000,000 26,000 552,965 -	\$ 2,000,000 - 552,965 USD 3,615 千元	200,000,000 2,600,000 5,636,600 -	41 100 100 -	\$ 2,140,320 30,281 23,310 -	\$ 2,140,320 30,281 23,310 -	\$ 233,535 (63) (7,329) USD326 千元	\$ 95,560 (63) (7,329) \$ 3,566	\$ - - - \$ 91,734	\$ 20,960 - - \$ 20,960	子公司 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澤浩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鴻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俊吉

會計師 邱慧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332,129	1	\$ 62,649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 4,233,156	15	\$ 11,801,438	3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及五)	715,014	3	435,72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579,906	2	1,752,934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43,225	-	19,111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三及四)	-	-	47	-
1164	應收退稅款	308,976	1	308,963	1	2140	應付帳款	1,927,657	7	506,556	1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一)	4,825	-	458,887	1	2150	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306,558	1	111,657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7,255,122	25	11,138,426	3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九)	229,565	1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	-	487,000	2	2170	應付費用	398,233	1	280,154	1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十二)	300,000	1	300,000	1	2223	應付進貨合約損失(附註二)	-	-	954,190	3
1298	其他	168,719	1	344,270	1	2228	應付折讓款(附註二)	350,447	1	583,99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28,010</u>	<u>32</u>	<u>13,555,030</u>	<u>40</u>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947,143	3	960,000	3
						2298	其他(附註二十一)	<u>72,310</u>	<u>-</u>	<u>72,361</u>	<u>-</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44,975</u>	<u>31</u>	<u>17,023,333</u>	<u>50</u>
	長期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七)	1,507,678	5	1,007,164	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5,472,857	19	8,420,000	2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八)	291,850	1	298,858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u>454,584</u>	<u>2</u>	<u>459,864</u>	<u>1</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2,140,320	8	2,072,575	6	X	負債合計	<u>14,972,416</u>	<u>52</u>	<u>25,903,197</u>	<u>76</u>
144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附註十)	<u>5,760</u>	<u>-</u>	<u>25,673</u>	<u>-</u>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43,160千股，發行1,284,571千股	<u>12,845,706</u>	<u>45</u>	<u>12,845,706</u>	<u>38</u>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3,945,608</u>	<u>14</u>	<u>3,404,270</u>	<u>10</u>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七)				
	成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980	1
1501	土地	4,941,414	17	4,941,414	1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390,419</u>	<u>1</u>	<u>(4,924,365)</u>	<u>(15)</u>
1521	房屋及建築	2,624,046	9	2,620,493	8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淨額	<u>390,419</u>	<u>1</u>	<u>(4,689,385)</u>	<u>(14)</u>
1531	機器設備	13,076,864	46	12,983,110	38						
1681	其他設備	<u>2,358,455</u>	<u>8</u>	<u>2,494,903</u>	<u>7</u>						
15XY	成本合計	23,000,779	80	23,039,920	68						
15X9	減：累計折舊	7,942,171	28	7,125,018	2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	-	3,716	-
1599	累計減損—土地	<u>1,444,267</u>	<u>5</u>	<u>839,904</u>	<u>2</u>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三及十七)	<u>499,099</u>	<u>2</u>	<u>(23,422)</u>	<u>-</u>
1671	未完工程	13,614,341	47	15,074,998	4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499,099</u>	<u>2</u>	<u>(19,706)</u>	<u>-</u>
1672		260,938	1	71,996	-	3XX					
15XX	預付設備款	<u>79,780</u>	<u>-</u>	<u>58,071</u>	<u>-</u>	X	股東權益合計	<u>13,735,224</u>	<u>48</u>	<u>8,136,615</u>	<u>24</u>
	固定資產淨額	<u>13,955,059</u>	<u>48</u>	<u>15,205,065</u>	<u>45</u>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181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1,571,930	6	1,752,896	5						
1880	其他	<u>107,033</u>	<u>-</u>	<u>122,551</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678,963</u>	<u>6</u>	<u>1,875,447</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28,707,640</u>	<u>100</u>	<u>\$ 34,039,812</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8,707,640</u>	<u>100</u>	<u>\$ 34,039,8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六)	\$ 46,399,832	102	\$ 42,995,983	105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u>937,522</u>	<u>2</u>	<u>2,007,273</u>	<u>5</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5,462,310	100	40,988,7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十 一)	<u>37,712,509</u>	<u>83</u>	<u>39,439,106</u>	<u>96</u>
5910	營業毛利	<u>7,749,801</u>	<u>17</u>	<u>1,549,604</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97,557	2	637,020	1
6200	管理費用	<u>298,653</u>	<u>-</u>	<u>240,12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6,210</u>	<u>2</u>	<u>877,143</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6,653,591</u>	<u>15</u>	<u>672,46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243	-	5,23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九)	99,126	-	27,824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64,682	1	182,762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2,819	-	89,524	-
7480	其他(附註八及九)	<u>62,154</u>	<u>-</u>	<u>84,383</u>	<u>-</u>
7100	合 計	<u>343,024</u>	<u>1</u>	<u>389,72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	\$ 392,083	1	\$ 433,802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及六)	1,726	-	4,156,774	10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二、十一及十二）	785,329	2	481,515	1
7610	進貨合約損失（附註 二）	-	-	954,190	3
7880	其 他	16,192	-	48,942	-
7500	合 計	<u>1,195,330</u>	<u>3</u>	<u>6,075,223</u>	<u>15</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損）	5,801,285	13	(5,013,033)	(1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及十九）	<u>718,484</u>	<u>2</u>	(<u>73,488</u>)	<u>-</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前淨利（損）	5,082,801	11	(4,939,545)	(1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u>180</u>)	<u>-</u>	<u>5,346</u>	<u>-</u>
9600XX	合併總淨利（損）	<u>\$ 5,082,621</u>	<u>11</u>	(<u>\$ 4,934,199</u>)	(<u>12</u>)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 十）	\$ 4.52	\$ 3.96	(\$ 3.90)	(\$ 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東權益合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金 融 商品 未 實 現 利 益 (損 失)	累 積 損 益	換 算 數	少 數 股 權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69,834	\$ 70,968	\$ 1,650,476	\$ 1,721,444	\$ -	\$ 2,481	\$ -	\$ -	\$ 13,793,759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	30	30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公積	-	164,012	(164,012)	-	-	-	-	-	-
股票股利-6%	724,190	-	(724,190)	(724,190)	-	-	-	-	-
現金股利-5.5%	-	-	(663,841)	(663,841)	-	-	-	(663,841)	
董事監事酬勞	-	-	(14,767)	(14,767)	-	-	-	(14,767)	
員工紅利-股票	51,682	-	(51,682)	(51,682)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22,150)	(22,150)	-	-	-	(22,150)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淨損	-	-	(4,934,199)	(4,934,199)	-	-	-	(4,934,199)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23,422)	-	-	(23,422)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235	-	1,235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30)	(30)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45,706	234,980	(4,924,365)	(4,689,385)	(23,422)	3,716	-	-	8,136,615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26,036	-	-	-	26,036
以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234,980)	234,980	-	-	-	-	-	-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446,798	-	-	-	446,798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	(2,817)	(2,817)	49,687	-	-	-	46,870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淨利	-	-	5,082,621	5,082,621	-	-	-	-	5,082,621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3,716)	-	-	(3,716)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845,706	\$ -	\$ 390,419	\$ 390,419	\$ 499,099	\$ -	\$ -	\$ -	\$ 13,735,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5,082,621	(\$ 4,934,19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80	(5,346)
調整項目		
折舊	999,316	1,012,016
攤銷	38,775	17,889
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778,231	481,515
提列（迴轉）銷貨折讓	(233,549)	65,8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6	4,156,77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277	28,74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9,126)	(27,82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	20,960	-
處分投資利益	(8,768)	-
進貨合約損失	-	954,190
遞延所得稅	487,000	(237,176)
退休金	(5,280)	61,256
其他	-	(13,6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9,290)	340,6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14)	324,138
應收退稅款	(13)	(308,963)
其他應收款	454,062	(605,438)
存貨	2,927,388	(6,612,668)
其他流動資產	175,371	108,3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21,101	(674,969)
應付款項—關係人	194,901	23,216
應付所得稅	229,565	(1,053,420)
應付費用	118,079	(292,959)
其他流動負債	(42,673)	3,9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240,740</u>	<u>(7,187,9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07,737)	(175,817)
其他資產增加	(23,800)	(50,652)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33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000,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4,8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141	\$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19,913	20,097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300,000
其 他	3	8,9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9,950)</u>	<u>(1,897,44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68,282)	8,130,22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73,028)	973,436
償還長期借款	(8,960,000)	(1,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0	1,8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	(663,841)
支付員工紅利	-	(22,150)
支付董事監事酬勞	-	(14,7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701,310)</u>	<u>9,102,901</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u>	<u>37,946</u>
現金增加金額	269,480	55,412
年初現金餘額	<u>62,649</u>	<u>7,237</u>
年底現金餘額	<u>\$ 332,129</u>	<u>\$ 62,649</u>
補充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00,316	\$ 434,883
支付所得稅	1,919	1,217,108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350,312)	(\$ 175,817)
應付設備款增加	<u>42,575</u>	<u>-</u>
支付現金	<u>(\$ 307,737)</u>	<u>(\$ 175,81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47,143	\$ 960,000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5,432	1,707,8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日九十六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燁隆企業公司，自九十三年七月起更名為中鴻鋼鐵公司)設立於七十二年九月，並自七十四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鋼鐵公司(綜合持股39%；母公司)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912人及930人。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為聯鼎鋼鐵公司(持股100%)及鴻高投資公司(持股100%)。聯鼎公司設立於八十二年九月，計劃於台南縣濱南工業區興建一貫作業煉鋼廠(附註十一)，建廠完成後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冶煉鋼鐵，該子公司目前尚在創業期間；鴻高公司設立於九十五年九月，從事一般投資業務。本公司與前述子公司間並無重要交易往來。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進貨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茲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應予以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無活絡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 (二)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三)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損失。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及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依其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銷貨退回係於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其相關存貨成本則自銷貨成本轉回。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數量達一定條件時所計算之數量折讓及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提列之，列入應付折讓款，於實際支付時沖減應付折讓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將存貨成本沖減至市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分類項目比較之。其市價基礎：原料、物料及在途原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下腳品為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是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列入固定資產成本，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估計剩餘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非營業用資產

非營業用資產（列入其他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列入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成本減累計折舊）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評價。出租資產之折舊按直線法依五十五年計提。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其他資產）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該金額如低於帳面價值則認列資產減損損失，並設置累計減損科目，嗣後如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則於累計減損餘額內沖回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列入其他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成本及聯貸銀行主辦費用，分別按三年及三至十年攤銷。

進貨合約損失

對已簽訂之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倘預估其製成品成本將超過預期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進貨合約損失，並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費損項下。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附註十六）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及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倘有不足，則列入撥付當年度費用。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在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無法實現之金額，提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每年度盈餘將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其按稅法核算之未分配餘額，將按百分之十課徵所得稅，並於該次股東會決議保留盈餘後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買價（資產）或賣價（負債）作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依新公報規定（附註三）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九十五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損益表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u>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u>	<u>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 180)</u>	<u>2,614</u> <u>\$ 2,614</u>

以上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度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

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市價之基礎為資產負債表日當月平均收盤價。

投資於母公司股票部分，於成本與市價比較時，係視為單獨一類，不併入其他投資之總額比較。

2.遠期外匯合約

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所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應收（付）遠期外匯之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資 產 負 債 表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 1,306,02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7,1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8,858
應付遠匯款淨額（其他流動負債）	(4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47)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23,422)	(23,42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3,422)

九十四年度

本公司原對持股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因未能及時取得其同期間財務報表，而於編製半年度財務報表時按被投資公司上年度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茲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就此等長期投資改依被投資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每半年認列投資損益。是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淨損減少 5,346 千元（其方法改變計算之累積影響數 5,346 千元），基本每股純損減少 0.01 元。

九十三年度（含）以前依相關規定，本公司得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惟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聯鼎鋼鐵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上述子公司首次併入之影響數（即子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餘額）如下：

現 金	\$ 37,946
現金以外之資產	<u>454,188</u>
總 資 產	492,134
負 債	(<u>8,511</u>)
	<u>\$ 483,623</u>
歸屬予：	
少數股權	\$ 48
母公司股東權益（沖減母公 司之長期投資餘額）	<u>483,575</u>
	<u>\$ 483,623</u>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此係本公司預售之遠期外匯合約。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為美金 3,000 千元，已於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到期。資產負債表上之金額為應收遠匯款 98,353 千元減應付購入遠匯款 98,400 千元後之淨額。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715,014	\$ 389,800
應收票據	<u>-</u>	<u>45,924</u>
	<u>\$ 715,014</u>	<u>\$ 435,724</u>

自九十五年度起，本公司賒銷產生之應收帳款，業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原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經與交通銀行合併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銀行承購額度原為 23.23 億元。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 3,703,736 千元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已收現 3,676,259 千元，年利率 2.13%（未含相關費率）。

六 存 貨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2,103,021	\$ 2,871,011
在製品	1,046,522	841,928
原 料	2,215,956	6,633,967
物 料	802,648	764,481
下腳品	13,806	27,039
在途原物料	<u>1,073,169</u>	-
	<u>\$ 7,255,122</u>	<u>\$ 11,138,426</u>

九十四年度由於國際鋼鐵市場快速衰退，致本公司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等各項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是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4,156,774 千元。九十四年底之存貨成本係已沖銷跌價損失 4,214,024 千元後之淨額。惟國際鋼鐵市場自九十五年二月起快速復甦，九十五年初之存貨去化良好，致九十五年底存貨餘額已大幅減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 1,053,922	\$ 1,030,586
評價調整	<u>453,756</u>	(<u>23,422</u>)
	<u>\$ 1,507,678</u>	<u>\$ 1,007,164</u>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燁聯鋼鐵公司（燁聯）	\$ 257,600	\$ 257,6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30,000	30,000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750	2,750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1,500	1,500
燁茂實業公司（燁茂）	<u>-</u>	<u>7,008</u>
	<u>\$ 291,850</u>	<u>\$ 298,858</u>

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將其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將燁茂股票以 10,141 千元之價格（參考該公司之每股淨值議決之）出售予燁聯，產生處分利益 3,133 千元（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 2,140,320	41	\$ 2,023,195	41
United Winner Metals (UWM)	<u>-</u>	-	<u>49,380</u>	34
	<u>\$ 2,140,320</u>		<u>\$ 2,072,575</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投資運鴻 2,000,000 千元，持股 41%，經由運鴻參與現金增資中鋼集團之中龍鋼鐵公司，供作建造一貫作業煉鋼廠。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將 UWM 公司股票以 54,866 千元之價格(參考該公司之每股淨值議決之)出售予燁聯，產生處分利益 5,635 千元(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運鴻	\$ 95,560	\$ 23,195
UWM	3,566	5,467
鼎洲	<u>-</u>	(<u>838</u>)
	<u>\$ 99,126</u>	<u>\$ 27,824</u>

十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56,186	\$ 75,38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54,065</u>	<u>54,065</u>
存出保證金	2,121	21,321
	<u>3,639</u>	<u>4,352</u>
	<u>\$ 5,760</u>	<u>\$ 25,673</u>

土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23,836	\$ 652,126
機器設備	6,058,430	5,314,709
其他設備	<u>1,159,905</u>	<u>1,158,183</u>
	<u><u>\$ 7,942,171</u></u>	<u><u>\$ 7,125,018</u></u>
累計減損		
土地—國安段	\$ 1,444,267	\$ 839,904
土地—龍華段	-	1,210,371
土地—台北辦公室	<u>-</u>	<u>38,500</u>
	<u>1,444,267</u>	<u>2,088,775</u>
減：轉列非營業用資產	-	1,210,371
轉列出租資產	<u>-</u>	<u>38,500</u>
	<u><u>\$ 1,444,267</u></u>	<u><u>\$ 839,904</u></u>

九十五年度本公司依專業鑑價報告認列台南國安段土地減損損失 604,363 千元（列入營業外損失）。

子公司聯鼎鋼鐵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依董事會決議，因政經情勢改變及中鋼集團之中龍鋼鐵公司正積極進行高爐建廠計畫，子公司原計劃興建一貫作業煉鋼廠，其開發案可能性因而降低，子公司為建廠已投入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業予沖轉認列減損損失 447,663 千元（列入營業外損失項下）。

本公司為購建固定資產其融資資本化利息之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396,787	\$ 435,639
資本化利息	<u>(4,704)</u>	<u>(1,837)</u>
損益表上利息費用	<u>\$ 392,083</u>	<u>\$ 433,802</u>
資本化利率（年利率）	2.316%	2.244%

三、其他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營業用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土地		
高雄龍華段	\$2,867,515	\$2,867,515
西濱工業園區	122,502	122,502
交通運輸設備－天車	<u>-</u>	<u>21,176</u>
	2,990,017	3,011,193
減：累計折舊	-	14,073
累計減損－土地（附註十 一）	1,418,087	1,237,121
累計減損－天車	<u>-</u>	<u>7,103</u>
	<u>1,571,930</u>	<u>1,752,896</u>
出租資產（附註二）		
土地	64,026	64,026
房屋及建築	<u>30,289</u>	<u>30,289</u>
	94,315	94,315
減：累計折舊	5,630	5,087
累計減損（附註十一）	<u>38,500</u>	<u>38,500</u>
	<u>50,185</u>	<u>50,728</u>
遞延費用（附註二）	<u>25,246</u>	<u>40,221</u>
待過戶土地	<u>31,602</u>	<u>31,602</u>
	<u>\$1,678,963</u>	<u>\$1,875,447</u>

九十五年度本公司依專業鑑價報告認列高雄龍華段土地減損損失180,966千元（列入營業外損失）。

本公司將台北辦公室出租予非關係人，九十四年七月將其相關項目自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西濱工業園區土地預定分區出售供工業廠房使用，本公司因考量目前該項土地開發可能性不大，是以列入其他資產項下。九十四年度依專業鑑價報告認列土地價值減損26,749千元（列入營業外費損）。

待過戶土地係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及十月分別承購座落於高雄縣岡山鎮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係以本公司總經理劉季剛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劉季剛先生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目變更，並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三、短期借款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九十五年底 1.71% ~ 1.79%，九十四年底 1.5% ~ 1.75%	\$ 1,661,704	\$ 2,155,184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九十五年底 1.705% ~ 1.79%，九十四年底 1.35% ~ 1.9%	2,288,300	9,285,200
銀行透支		
年利率九十五年底 1.375%，九十四年底 1.118% ~ 1.6%	<u>283,152</u> <u>\$ 4,233,156</u>	<u>361,054</u> <u>\$ 11,801,438</u>

四、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年 利 率 (%)	餘 額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中華票券	1.63 ~ 1.64	\$ 250,000
兆豐票券	1.54 ~ 1.55	180,000
國際票券	1.39	100,000
萬通票券	1.54	<u>50,000</u>
		58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94</u>
		<u>\$ 579,906</u>
<u>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國際票券	1.132 ~ 1.53	\$ 535,000
中興票券	1.242 ~ 1.54	400,000
中華票券	1.31 ~ 1.528	355,000
萬通票券	1.23 ~ 1.528	250,000
中信票券	1.192 ~ 1.528	<u>220,000</u>
		1,7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7,066</u>
		<u>\$ 1,752,934</u>

五長期借款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數家新台幣聯貸		
自九十六年四月起至一〇二年十月止,分十四期平均償還,年利率九十五年底 2.3478%	\$6,000,000	\$ -
已於九十五年十月提前償還,年利率九十四年底 3.1072%	- -	6,700,000
已於九十五年九月償還,年利率九十四年底 3.1072%	- -	840,000
兆豐銀行等二十家新台幣聯貸		
甲項－九十五年三月到期並循環使用,年利率 1.981%	- -	1,000,000
其他銀行借款		
陸續於九十九年六月底前到期,年利率九十五年底 2.1178%～2.9491%,九十四年底 1.75%～2.949%	<u>420,000</u> <u>6,420,000</u>	<u>840,000</u> <u>9,380,0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47,143</u> <u>\$5,472,857</u>	<u>960,000</u> <u>\$8,420,000</u>

(一)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四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額度為 100 億元，其中 30 億元為無擔保借款，另 70 億元則為有擔保借款。惟本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提前償還該項借款，並終止合約。

(二)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貸款合約，額度為 60 億元之無擔保借款，惟本公司已提前償還該項借款並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取得聯貸銀行團同意提前終止合約。

(三)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另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二十二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 14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中 60 億元為擔保借款，限一次動用；另 80 億元為無擔保借款，得循環動用。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於借款期間，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佔本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等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度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及保證費率，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本聯貸案於動用後已優先償還上述(一)及(二)之原簽訂 100 億元及 60 億元之聯貸借款餘額，原聯貸合約並自還款後終止。

六、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職員工在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者已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上述新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成本列示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按勞動基準法標準提列	\$ 64,716	\$ 69,034
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	<u>3,983</u>	<u>1,743</u>
	<u><u>\$ 68,699</u></u>	<u><u>\$ 70,777</u></u>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

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12.6%（九十四年十二月以前為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年初餘額	\$ 73,316	\$ 68,460
本年度提存	69,996	9,895
基金收益	2,303	1,023
本年度支付	(10,317)	(6,062)
年底餘額	<u>\$135,298</u>	<u>\$ 73,316</u>

子公司所有員工已於九十四年轉任本公司，依規定擬向中央信託局申請領回專戶餘額 4,052 千元（列為其他應收款），其原於子公司服務之年資業予延續，是以納入本公司精算退休金，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服務成本	\$ 32,672	\$ 32,906
利息成本	22,954	21,39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344)	(1,894)
攤銷數	<u>11,434</u>	<u>11,243</u>
淨退休金成本	<u>\$ 64,716</u>	<u>\$ 63,652</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義務	\$ 327,058	\$ 262,495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28,577</u>	<u>239,388</u>
累積給付義務	555,635	501,88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71,334</u>	<u>159,536</u>
預計給付義務	726,969	661,41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31,246)	(69,264)
提撥狀況	595,723	592,155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73,602)	(78,85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	(43,241)	(49,418)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24,296)	(4,0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454,584</u>	<u>\$459,864</u>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既得給付	\$467,762	\$372,756

(四)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淨退

休金成本之精算假設

折現率	3.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	2.5%

七、股東權益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上項盈餘分配應於次年度之股東常會決議，並表達於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五年六月決議，除以法定公積彌補虧損外，因九十四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是以無盈餘分配案。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四年六月承認由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其內容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公積	\$ 164,012	
董事酬勞	14,767	
員工紅利—現金	22,150	
員工紅利—股票	51,682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3,841	\$ 0.55
普通股股票股利	<u>724,190</u>	0.60
	<u>\$ 1,640,642</u>	

上述員工紅利倘以現金發放（配發股票每股按 10 元計算）且將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作為九十三年度之費用，則九十三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1.28 元減少為 1.21 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定，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本公司將揭露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八十七年度（含）起實施兩稅合一，本公司於分配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截至九十五年底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789,758 千元，九十五年預計分配盈餘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33.33%。

大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之歸屬

	九十五年度				九十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外費	業損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外費	業損合計
<u>用人費用</u>								
薪資(含獎金)	\$ 702,269	\$ 158,465	\$ -	\$ 860,734	\$ 495,727	\$ 116,637	\$ -	\$ 612,364
勞健保	38,099	7,707	-	45,806	36,215	9,530	-	45,745
退休金	57,491	11,208	-	68,699	53,595	17,182	-	70,777
職工福利	141,173	22,022	-	163,195	127,912	22,904	-	150,816
其他	2,101	6,632	-	8,733	4,355	8,899	-	13,254
	<u>\$ 941,133</u>	<u>\$ 206,034</u>	<u>\$ -</u>	<u>\$ 1,147,167</u>	<u>\$ 718,804</u>	<u>\$ 175,152</u>	<u>\$ -</u>	<u>\$ 892,956</u>
<u>折舊攤銷</u>								
	\$ 991,034	\$ 6,073	\$ 2,209	\$ 999,316	\$ 997,142	\$ 14,514	\$ 360	\$ 1,012,016
	-	-	38,775	38,775	-	13,060	4,829	17,889

五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一) 當年度所得稅之合併計算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 （25%）計算之稅額（利益）	\$ 1,450,321	(\$ 1,253,258)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未（已）實現存貨跌 價損失	(1,039,350)	1,039,193
未（已）實現進貨合 約損失	(238,548)	238,548
提列（迴轉）銷貨折 讓	(58,387)	16,475
退休金未（已）提撥 數	(1,320)	14,784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 資利益	(892)	(1,367)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1,776)	113,692
減資損失	-	(124,184)
其 他	(1,281)	(2,267)
	<u>(1,341,554)</u>	<u>1,294,874</u>
永久性差異		
土地減損損失	196,332	6,687
股利收入	(41,171)	(45,690)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 資利益	(23,890)	(5,589)
處分國外投資財稅 差	(15,450)	-
非營業用土地遞延 利息費用	10,777	678
其 他	<u>1,105</u>	<u>(2,617)</u>
	<u>127,703</u>	<u>(46,53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按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稅額（利益）	\$ 236,470	(\$ 4,915)
備抵評價	-	4,9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59,53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4,155
虧損扣抵	(3,279)	-
投資抵減	(1,707)	-
當年度所得稅	231,484	163,688
遞延所得稅之變動	<u>487,000</u>	<u>(237,176)</u>
	<u>\$ 718,484</u>	<u>(\$ 73,488)</u>

(二) 應付所得稅變動如下：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年初餘額	\$ -	\$ 1,053,420
當年度所得稅	231,484	163,688
當年度支付稅額	(1,919)	(1,217,108)
年底餘額	<u>\$ 229,565</u>	<u>\$ -</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內容如下：

	<u>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折讓款	\$ 87,612	\$ 145,999
未實現存貨損失	14,156	1,053,506
進貨合約損失	-	238,54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u>490</u>	<u>(804)</u>
	<u>102,258</u>	<u>1,437,249</u>
減：備抵評價	<u>102,258</u>	<u>950,249</u>
	<u>-</u>	<u>487,000</u>
非流動（列入其他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金額	113,646	114,966
資產減損損失	111,916	111,916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858	4,871
其 他	<u>-</u>	<u>1,776</u>
	<u>226,420</u>	<u>233,529</u>
減：備抵評價	<u>226,420</u>	<u>233,529</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u>	<u>\$ 487,000</u>

上述固定資產折舊差異係因本公司認列鋼管廠減損損失，稅務申報尚未實現所致。

本公司因考量鋼鐵產業景氣變化快速，是以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全數提列備抵評價。

(四)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其計算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基本每股盈餘

	九十五年 稅前	五年 稅後	九十四年 稅前	四年 稅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損）	\$ 4.52	\$ 3.96	(\$ 3.90)	(\$ 3.85)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u>-</u>	<u>-</u>	<u>-</u>	<u>0.01</u>
本期淨利（損）	<u>\$ 4.52</u>	<u>\$ 3.96</u>	<u>(\$ 3.90)</u>	<u>(\$ 3.84)</u>

(二) 分子 - 本期淨利（損）

	九十五年 稅前	五年 稅後	九十四年 稅前	四年 稅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損）	\$ 5,801,285	\$ 5,082,801	(\$ 5,013,033)	(\$ 4,939,545)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u>180</u>)	(<u>180</u>)	<u>5,346</u>	<u>5,346</u>
本期淨利（損）	<u>\$ 5,801,105</u>	<u>\$ 5,082,621</u>	<u>(\$ 5,007,687)</u>	<u>(\$ 4,934,199)</u>

(三) 分母 -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u>1,284,571</u>	<u>1,284,571</u>

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母公司 - 綜合持股 39%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 (M) SDN BHD (OEC)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Group Steel Corp. (M) SDN BHD (GSC)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二)重大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佔淨額 金額	%	佔淨額 金額	%
1.銷貨收入				
OEC	\$ 968,495	2	\$ 543,037	2
GSC	483,694	1	112,038	-
中 鋼	-	-	440,996	1
中 貿	-	-	353,971	1
	<u>\$ 1,452,189</u>	<u>3</u>	<u>\$ 1,450,042</u>	<u>4</u>
2.進 貨				
中 鋼	\$ 4,581,112	17	\$ 1,381,353	3
中 貿	11,659	-	7,143,554	17
	<u>\$ 4,592,771</u>	<u>17</u>	<u>\$ 8,524,907</u>	<u>20</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予上述公司之交易價格，按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收款方式除OEC及GSC係以預收貨款20%及餘款於出貨後一個月內電匯方式收取；中鋼及中貿則於一個月內電匯方式收取。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熱軋鋼捲及物料，進貨價格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對中鋼進貨係以即期信用狀方式支付；中貿則以電匯方式於一個月內付款。

3.權利金

中鋼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七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

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轉讓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應按扁鋼胚採購數量以每噸美金6元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331,329千元及199,144千元（已列入上述第2項進貨成本），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應付權利金分別為97,808千元及47,284千元（已列入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規定之公式計算。

4. 建置 ERP 資訊系統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與中冠簽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開發建置」及「系統軟體硬體及機房建置」合約，委由中冠設計本公司ERP資訊系統，合約金額為52,710千元。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冠款項為23,436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並已於九十五年度全數付清。

5.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噸 數	金 額
年初應收借出料	40,558	\$ 562,752
本年度借出料	14,538	185,444
本年度還入料	(55,096)	(748,196)
跌價損失	<u>-</u>	<u>-</u>
年底應收借出料	<u>-</u>	<u>\$ -</u>
		<u>40,558</u>
		<u>\$ 380,243</u>

截至九十四年底止，上述應收中鋼公司借料款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

6. 其他支出

本公司因工程修護及營建工程等支付關係人款項彙總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中 機	\$ 113,728	\$ 104,662
中 宇	<u>78,346</u>	<u>67,414</u>
	<u>\$ 192,074</u>	<u>\$ 172,076</u>

上列款項以電匯方式於一個月內付款。

(三)年底餘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該科 金 額	目 % <hr/>		佔該科 金 額	目 % <hr/>	
1.應收帳款—關係人						
OEC	\$ 35,550	5		\$ -	-	
GSC	7,035	1		18,937	4	
其 他	<u>640</u>	<u>-</u>		<u>174</u>	<u>-</u>	
	<u>\$ 43,225</u>	<u>6</u>		<u>\$ 19,111</u>	<u>4</u>	
2.應付款項—關係人						
中 鋼	\$ 256,580	11		\$ 74,874	12	
中 宇	18,643	1		23,888	4	
中 機	14,127	1		7,189	1	
其 他	<u>17,208</u>	<u>1</u>		<u>5,706</u>	<u>1</u>	
	<u>\$ 306,558</u>	<u>14</u>		<u>\$ 111,657</u>	<u>18</u>	

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長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帳面	金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	\$ 300,000	\$ 300,000
固定資產淨額	<u>11,328,419</u>	<u>12,226,328</u>
	<u>\$ 11,628,419</u>	<u>\$ 12,526,328</u>

三截至九十五年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本公司為採購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7,066,680 千元；因銀行借款及購貨而提出之保證票據約 39,368,863 千元。
- (二)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尚未履約計 444,000 噸，總價款約新台幣 6,060,464 千元，其中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

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07,678	\$ 1,507,678	\$ 1,007,164	\$ 1,007,1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91,850	-	298,858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5,760	5,760	25,673	25,673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420,000	6,420,346	9,380,000	9,379,04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47	111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款項－關係人、應付費用及應付折讓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存出保證金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回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長期應收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五年度無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20,000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630,310 千元及 11,113,062 千元。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4,243 千元及 392,083 千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包括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另投資之中國鋼鐵公司股票具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 1 元，將使公平價值增減 43,574 千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五年底本公司信用風險之金額為 82,121 千元（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其中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已扣除應收帳款賒銷及信用狀交易計 689,255 千元），其最大信用暴險與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含質押定存）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因是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具有活絡市場可以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291,850千元（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提高1%，將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度現金流出約104,828千元。

三、附註揭露事項

九十五年度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鋼鐵產品製造產業，均屬國內營運部門，依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一)外銷收入資訊

地 區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外銷收入 金額	佔淨額 %	外銷收入 金額	佔淨額 %
亞洲	\$10,673,694	23	\$10,085,259	25
北美洲	1,262,275	3	680,722	2
其他地區	760,912	2	142,855	-
	<u>\$12,696,881</u>	<u>28</u>	<u>\$10,908,836</u>	<u>27</u>

(二)重要客戶資訊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佔淨額 金額	%	佔淨額 金額	%
甲客戶	\$ 4,955,229	11	\$ 2,184,952	5
乙客戶	4,514,556	10	4,030,311	10
丙客戶	4,266,214	10	4,779,911	12
	<u>\$13,735,999</u>	<u>31</u>	<u>\$10,995,174</u>	<u>27</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2,774,495	\$ 1,030,586 449,412 <u>\$ 1,479,998</u>	- -	<u>\$ 1,479,998</u>	
	燁聯鋼鐵公司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鉅祥金屬公司 橋頭寶公司 台灣偉士伯公司 碩皇企業公司 遠雄人壽保險公司	無 無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258,000 3,000,000 250,000 150,000 6,080,000 2,500,000 2,300,000 730,000 546,667 200,000,000 2,600,000 5,636,600	\$ 257,600 30,000 2,750 1,500 - (註 1) - (註 1) - (註 1) - (註 1) \$ 291,850 \$ 2,140,320 30,281 23,310 <u>\$ 2,193,911</u>	2 3 5 15 10 5 2 15 - 41 100 100 <u>\$ 2,193,911</u>		
鴻高投資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00,000	\$ 23,336 4,344 <u>\$ 27,680</u>	- - <u>\$ 27,680</u>	<u>\$ 27,680</u>	註 2 註 2

註 1：已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註 2：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重大關係人進銷貨交易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Ornasteel Enterprise Corp. (M) SDN BHD Group Steel Corp. (M) SDN BHD	母 公 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中鋼集團之聯屬公司	進 貨 銷 貨 銷 貨	\$ 4,581,112 968,495 483,694	17 2 1	開立即期信用狀 預收貨款 20%及 一個月內電匯 預收貨款 20%及 一個月內電匯	\$ - - -	註 註 註	(\$ 256,580) 35,550 7,035	(11) 5 1	

註：參閱附註二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持 股 比 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底	九十五年初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期 末 淨 值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本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00	41	\$ 2,140,320	\$ 2,140,320	\$ 233,535	\$ 95,560	\$ -	\$ 20,960		子公司 (註)
	鴻高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 資	26,000	-	2,600,000	100	30,281	30,281	(63)	(63)	\$ -	-		
	聯鼎鋼鐵公司	高雄市	冶煉鋼鐵(創業期間)	552,965	552,965	5,636,600	100	23,310	23,310	(7,329)	(7,329)	\$ -	-		
	United Winner Metals	U.S.A.	租 賃	-	USD 3,615 千元	-	-	\$ 2,193,911	\$ 2,193,911	USD326 千元	3,566	\$ 91,734	\$ -	\$ 20,960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

■ 附錄三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並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另得依規定於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不印製實體。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另得依規定於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第四項及第七十六條(註一)辦理修訂。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註二)辦理修訂。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董事會議事錄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註三)辦理修訂。
擬增列第三十四次修正時間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列第三十四次修正時間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95年6月29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畜牧事業之經營。
 - 二、木材、農產品（洋菇、蘆筍外）、鐵絲（12MM以下）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萬能角鐵、鐵管、魚網、特多龍纖維、塑膠纖維、鐵板之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內外銷業務。
 - 四、軋鋼、煉鋼、鋼型、鋼線、不銹鋼板、不銹鋼管、鐵絲、鍍鋅鐵板、烤漆鐵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
 - 五、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出租、出售業務。
 - 六、鋁製品材料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七、鋼製及非鐵金屬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八、木製及塑膠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九、矽鋼片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運動器材（健身腳踏車、划船器、高爾夫球桿、嬰兒車、手推車、慢跑車、跳躍器、划溜板、沖浪板、網球拍、球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一、交通器材（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千斤頂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二、機械體及機械零配件設計製造加工與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三、氧化軟硬鐵粉、磁石、磁性材料、粉末冶金、陶瓷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
 - 十四、(1)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2)F207100 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3)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保證事宜。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高雄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

通行日報顯著部分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零肆億參仟壹佰陸拾萬元，分為貳拾億肆仟參佰壹拾陸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得發行特別股。
- 第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另得依規定於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
- 第七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最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五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限期令本公司改選時，應即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

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顧問一人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其任免由董事長同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未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因故未指定代理人時，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得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二、審核年度預算及於年度終了依法編造財務表冊；
- 三、重大營業政策之釐定及修改；
-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審核重大契約；
- 六、核定國內中長期借款及國外借款；
- 七、核定重要之組織規程；
- 八、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一、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十二、其他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之專屬職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工作權責劃分表」辦理。

第二十六條：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經營，其職權範圍除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或本章程明文列舉為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專屬職權外，其餘均得由總經理行使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〇・〇二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案須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股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從業人員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從業人員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附錄四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前款所稱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公司所募集或私募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等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或表彰其他各類型基金之有價證券。</p>	<p>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受益憑證</u>、<u>海外共同基金</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參照金管會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辦理。
<p>第 6 條 對本處理程序之訂定、修正以及依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之個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 6 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p>	參照金管會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進行增訂。
<p>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p>	<p>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p>	第四款第(一)~(四)目係參照金管會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辦理。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 1），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三)<u>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1)<u>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2)<u>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p>	<p>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 1），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u>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u></p> <p>(三)<u>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六)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u>(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1.第(六)目係參照金管會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辦理。</p> <p>2.合併原第(六)、(七)目條文。</p>
<p>第 15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p>	<p>第 15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p>	<p>1.原第(一)目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等規定，另訂於第(二)目。</p> <p>2.參照金管會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辦理增訂第(三)目至第(五)目。</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目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理。</u> (六)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增訂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後，配合調整條文序號。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配合調整條文序號。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八)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違約之處理。</p> <p>(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違約之處理。</p> <p>(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p>	<p>配合調整條文序號。</p> <p>配合調整條文序號。</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之第（一）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六）目事前保密承諾、第（九）目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之第（一）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目事前保密承諾、第（五）目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配合調整條文序號。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5年6月29日股東會通過

- 第1條 本處理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第3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4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以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

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 6 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 第 7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應受以下所定額度限制：
一、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最高總額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各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最高總額總計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時淨值。
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90%。各子公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當時淨值 90%。
-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
(二)買入或賣出其他同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二億元（單位新台幣，以下同）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或經理部門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1)取得：已列入年度營業預算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核准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2)處分：除本條第四款第(一)目另有規定外，已辦理報廢程序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未辦理報廢程序者，則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處分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四)本公司投資股票(含轉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公債及國內外債券型基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惟前述有價證券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風險性極低之投資標的。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陳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1），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三)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 9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 8 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款第(六)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

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目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依前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款第(六)目、第(七)目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一)交易種類：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於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三)權責劃分：財務課：財務課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應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部位及國內外金融情勢，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俾降低未來交割風險。財務課應將所從事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訊息送會計課記帳。

會計課：會計課應按財務課所送憑證照實記帳，並按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辦理。

(四)績效評估：會計課每月月底結帳後，應依帳上所載將當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實際結清所產生之當期損益，編製統計表送行政副總經理，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按月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 12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1)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2)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3)流動性風險：一為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

(4)作業風險：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

(5)法律風險：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及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由財務課專人擔任，不得互相兼任，其作業流程如附件 2。

三、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依據本公司營業及風險部位狀況，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供權責單位據以執行：

(1)遠期外匯避險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六〇〇萬等值美元	三、〇〇〇萬等值美元
行政副總經理	四〇〇萬等值美元	一、五〇〇萬等值美元
財務處長	二〇〇萬等值美元	六〇〇萬等值美元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權責相關單位應自行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行政副總經理。

六、行政副總經理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 14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12 條之第五款與第六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列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局申報，並送監察人查閱。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次年五月底前，申報證期局備查，並報送監察人。

第 15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

此限。

本公司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

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之第（一）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目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財務處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17 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指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各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網站。

(三)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一次。

第 18 條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 19 條 對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一、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證期局準則，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 17 條、第 18 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檢送事宜。

三、前款子公司適用第 17 條第一款第(五)目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 20 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之允當性，若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將其內部稽核人員所作稽核報告送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

第 21 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時，應受行政處分處罰。

第 22 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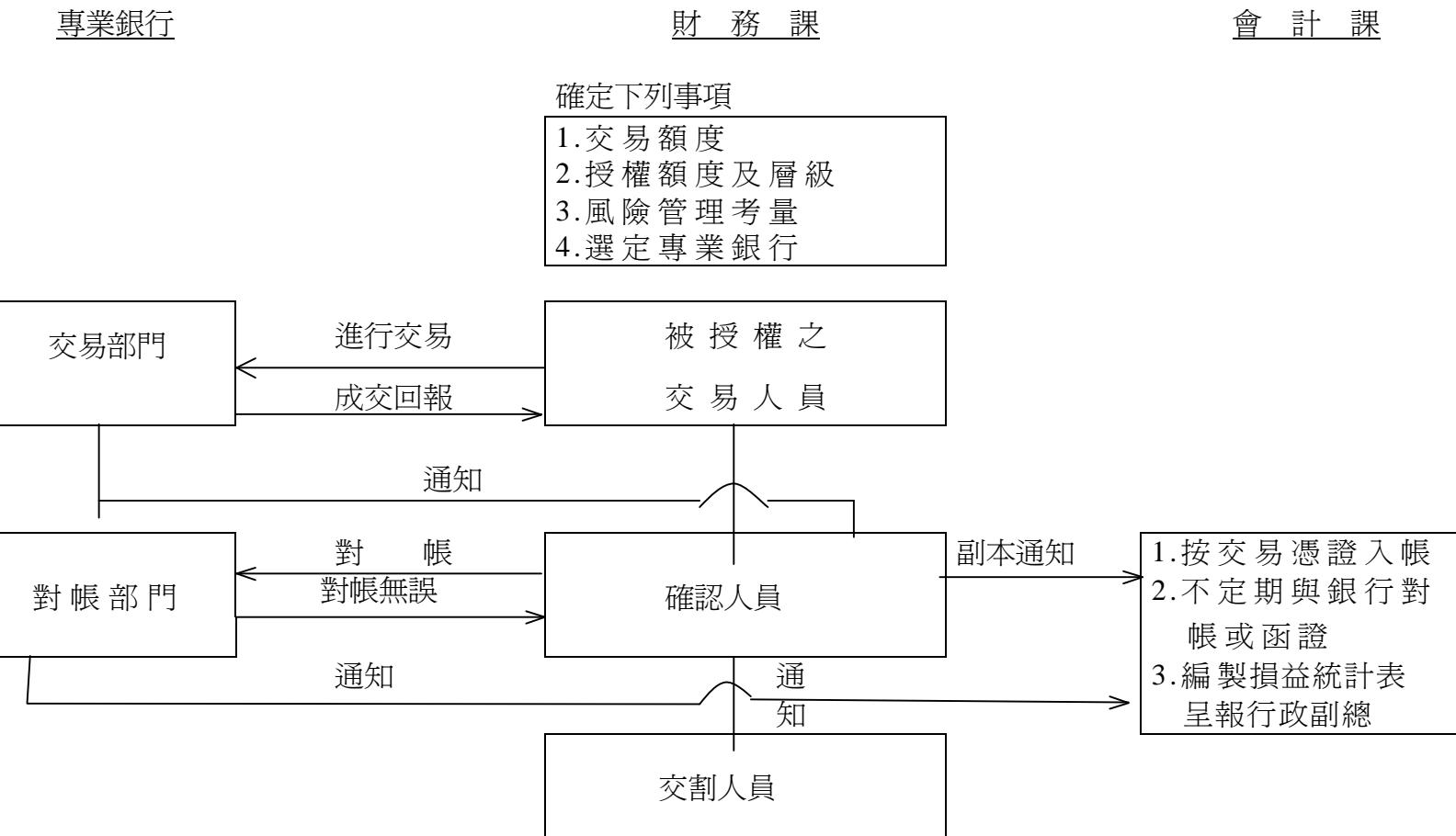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 附錄五



規章名稱：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u>	第一條： <u>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u>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下稱參考範例）第二條修訂之。
擬增訂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爲能力之人選任。		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增訂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本公司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具有與股東會依章程所決議選出之董事或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本公司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具有與股東會依章程所決議選出之董事或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調整條文序號。 2.依參考範例第七條，將原“記名投票法”修訂文字為“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係指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每張選舉票僅得填寫被選舉人一人之選舉方式。 3.原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另於修訂後條文第五條規範之。
第五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列印出席證號碼，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第六條： <u>董事會應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u>	1.調整條文序號。 2.依參考範例第八條與目前現況作業修訂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章程規定之應選出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調整條文序號。 2.依參考範例第九條修訂之。

規章名稱：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七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兩職。	第五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兩職。	調整條文序號。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派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人員當眾開驗。	依參考範例第十條合併原條文第七、八條文修訂。
擬增訂 第九條：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投票櫃。 二、投票完畢後，隨即進行開票取票，交計票員計票。 三、無效票之查驗或認定。 四、核對計票員統計之票數及選舉權數。 五、協助主席維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增訂監票員之任務。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上填明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櫃： 一、被選舉人為自然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明股東姓名及戶號。 二、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明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與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三、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明被選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資料。	廢止原第九條規定，另參考大華證券之建議，全文依參考範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規章名稱：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u>第十一條</u>：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未完成報到手續者。</p> <p>二、不用<u>董事會製備</u>之選票者。</p> <p>三、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p> <p>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五、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p> <p>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p> <p>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p> <p>八、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p> <p>九、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p> <p>十、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十一、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p>	<p><u>第十條</u>：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p> <p>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p> <p>五、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p> <p>六、除被選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p> <p>七、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p>	<p>1.調整條文序號。</p> <p>2.依參考範例第十二條與中鋼公司相關條文修訂之。</p>
<p><u>第十二條</u>：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一條</u>：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p>	<p>1.調整條文序號。</p> <p>2.依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訂之。</p>
	<p>擬廢止</p> <p><u>第十二條</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須依法令或章程規定者，已規定於修訂後條文第一條，因此，擬廢止該條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91年04月08日董事會修正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本公司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具有與股東會依章程所決議選出之董事或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章程規定之應選出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簽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簽。
- 第五條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兩職。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七條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派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人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應在選舉票上填明下列資料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櫃：
- 一、被選人為自然人、法人或政府股東者，填明股東姓名及戶號。
 - 二、被選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者，填明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與戶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 三、被選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者，填明被選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資料。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六、除被選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七、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5年6月29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三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

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除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外，亦得僅計算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如其已達出席股東表決權之半數者，為不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

若有董事、監察人改選時應載明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